

花蓮縣瑞穗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申請表

服務單位				申請日期			申請宿舍種類	單身宿舍	
申請人	職稱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
	照片	請黏貼 2吋大頭照			任職花蓮縣各級學校年資	(需附佐證資料) () 年		到職日期	
	戶籍地址						電話	(公) (宅)	
						手機			
總務主任				校長			管理學校人	管理學校長	

宿舍借住積點表

核點方式	自評積點	複評積點			
1. 戶籍屬外縣市者 10 點。 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 30 公里 (含) 以上者 5 點；50 公里 (含) 以上者 6 點；80 公里 (含) 以上者 7 點。能附 GOOGLE 評估最好					
2. 年資核點: 本縣教職員(服 務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者， 每一學年(含代理、代課) 計 1 點，最高累計 10 點。)					
4. 現職職務核點 (需檢附 110 學年職務證 明，如導師或組長、主任、 人事……標示於現職證明 書)					
5. 最近三年考績核點 (需檢附考核通知書)					
6. 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(須 檢附身心殘障手冊)					
7. 管理學校辦理集中式宿舍 業務承辦人 (非瑞美國小教職員，此格 不用填寫)					
總計					
<p>注意事項：1~6 核點方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不足者不予列計。</p>					
審 查 結 果		總 務 主 任		管 理 校 長	

證 明 書

_____ 國中國小學校宿舍現況調查表

可供住宿房間數	間
可供住宿人數	人
110 學年度預定入住人數	人
是否已住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▲依據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
點第三條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